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委党校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委党校（绍兴市行政学院、绍兴市社会主义学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绍市编【2001】65号规定，中共绍兴市委党校（绍兴市行政学院、绍兴市社会主义学院）的主要职能有：

1、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是市委直属的有一定特殊性的事业单位，是市委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干部和进行理论研究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市委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有针对性地轮训、培训科级正职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宣传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提出使用意见。

(2) 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中央、省、市的重大战略部署，对国内外尤其是市内外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将重要成果提供给市委、市府决策参考。

(3) 受市委、市府委托举办市管干部研讨班，研究中央提出的重大理论和方针、政策问题。

(4) 负责对全市党校进行业务指导。

(5)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绍兴市行政学院

绍兴市行政学院是市府领导的以国家公务员为培训对象的专门学校。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要求，着重抓好市本级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包括新录用人员上岗培训和晋升职务人员的岗位培训以及专门业务培训。

(2) 开展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理论研究，为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3) 承担全市军转干部的轮训工作。

3、绍兴市社会主义学院

绍兴市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共绍兴市委领导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市民主党派、工商联各级骨干和无党派代表性人士学习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负责本市统一战线系统干部的岗位培训。

(3) 根据教学和研究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统一战线历史和理论的研究。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委党校部门预算系学校本级的部门预算。

二、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绍兴市委党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134.44 万元。

(二) 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收入预算 513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2.92 万元，占 48.2%；专户资金 135.77 万元，占 2.6%；其他收入 2525.75 万元，占 49.2%；。

(三) 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支出预算 5134.4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4.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0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74.3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87.06 万元，项目支出 3073.00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72.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2.92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五）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72.92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07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基建项目一般公共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1.52 万元，占 83.0%；社会保障和教

育支出 260.59 万元，占 10.5%；住房保障支出 160.81 万元，占 6.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事务 2051.52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干部和进行理论研究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85.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74.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0.2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39.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1.00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5.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8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主要用于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来校检查指导工作、省内外兄弟党校之间交流、各类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专家领导调研、评审等方面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主体班次外聘老师接送支出、教师调研等活动支出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是一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中共绍兴市委党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40.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8.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8.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3.8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委党校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中共绍兴市委党校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97.5% 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2.9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单位为完成干部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提租补贴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